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43635

债券简称：18 中冶 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

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5 月 8 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8 中冶 02，债券代码：143635

-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4 号文核准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8%，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3 年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98%，每手“18 中冶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80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4、付息日：2020 年 5 月 8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中冶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